

羅第十四章 1-23 節

主題：基督徒對肢體的責任

一、面對肢體間出現「信心軟弱的」人，或產生「疑惑的事」時，保羅提出什麼樣的教導？

「信心軟弱的」這裡的信心軟弱不是指他們對上帝的信心軟弱，而是指他們對一些屬靈的事了解不足，這可能是因著信主的背景，或是受了錯誤教訓的影響。所以他們在對於一些次要的事上（「食物」、「日子」），就會較容易瞻前顧後，做什麼、說什麼都有點擔心，恐怕得罪上帝或得罪人。「疑惑的事」指會引起爭論的事，或令內心掙扎、不安的事。這裡可能專指有關吃肉的問題說的。面對以上肢體間出現「信心軟弱的」人或「疑惑的事」時，保羅提出以下兩方面的教導。

第一是「不要辯論」：「辯論」指爭論、判斷。在此指「信心堅固者」對「信心軟弱者」在「所疑惑的事上」所持的立場加以批評、審問、責難；而「信心軟弱者」則對「信心堅固者」在「所疑惑的事上」所持的立場加以反詰。」保羅認為「所疑惑的事」若指屬「食物」和「日子」這等文化、生活、禮儀層次的問題，信徒不應因此彼此辯論而破壞教會的合一。

第二要「彼此接納」：「接納」這個字，不只指承認「信心軟弱的」是弟兄，更是包括以溫暖、恩慈、真愛接納他們進入屬靈的交通、社交的來往和一切弟兄姊妹之間應有的團契；使他們在真誠溫暖的接納下，一起敬拜，同桌相交。這是信徒應盡的肢體責任。

以上提醒我們，教會是一個來自於不同背景的群體，要學習接納別人與你的不同。再者，辯論永遠無法得著任何人，只會產生更多的敵人。變輸是輸，變贏也是輸，辯論的結局永遠都是輸家，唯有愛心能得著人。

二、面對肢體間出現「食物」方面的問題，保羅給予我們什麼樣的教導？

關於肢體間會出現食物方面的問題，與信主前的背景有關。早期基督徒中有不少猶太人，他們很注重舊約對食物的規定；他們所吃的肉，必須要按照律法規定宰殺的肉才會吃。而當時在羅馬市面上販賣的肉品，多是祭過偶像的祭品，且沒有按照律法規定宰殺；因此許多猶太人乾脆不吃肉，只吃蔬菜；這就是這裡所謂「軟弱的人」。其實，舊約這些規範是要求當時的猶太人過分別為聖的生活；進入新約之後，上帝賦予基督徒更大的自由，一切食物都是上帝所創造，都可食用，因此不再受舊約的轄制。但猶太人觀念上還無法馬上適應，若勉強他們吃，必定讓他們心裡有罪惡

感，覺得吃這些肉是得罪上帝的。保羅勉勵其他基督徒不可輕看這種想法的人，不吃的人也不可論斷吃的人，認為吃的人不夠敬虔；這不過是很微小的事，更重要的是彼此接納。因為，上帝接納每一個真誠認罪悔改、信靠耶穌基督的人，這些人都屬於祂，誰也不可以隨意論斷。

保羅在此提醒我們，

1. 每個基督徒都已被上帝收納成為祂的兒女，也是上帝的僕人；因此，當我們論斷其他基督徒，就是論斷上帝的僕人或是論斷上帝的兒女。無論這人怎樣，他的主人都與他同在，也要幫助他站立得穩。因此，不能為了某些觀念不同而彼此輕看或論斷。

2. 在教會中有些人凡事很有信心，在事奉上或生活上很積極熱切；但有些人信心較軟弱，或是個性比較內向安靜，動作總是比較慢一些。信心強的人不能論斷信心弱或內向的人，因為每個人從上帝所領受的不一樣，上帝所要求的也不一樣。這是體貼上帝的心意，也是體貼人的需要；當我們能夠這樣做的時候，上帝的愛就充滿在我們當中，這樣的群體才能吸引人來領受上帝的恩典。

三、面對肢體間出現「日子或節期」方面的問題，保羅給予我們什麼樣的教導？（5）

面對肢體間會出現「日子或節期」方面的問題，這也是與信主前的背景有關。有許多猶太人信主之後，仍然固守舊約的節期。例如：逾越節、贖罪日、住棚節等等。這些節日對猶太人來說極為有意義和重要，因這是上帝拯救他們的記號。有些猶太人信靠耶穌基督後，他們仍然看重猶太節日，甚至覺得這些節日比其他日子重要；但外邦的基督徒沒有猶太背景，他們不會覺得節日的重要。保羅在此說明，每個人按著原本的背景怎樣看待日子都沒關係，但不要論斷別人，只要按著自己所領受的去持守就好了。的確，對我們信主的人來說，每一天都是上帝賞賜的日子，每一天也都是好日子，每一天都重要，甚至每一天都可以享受上帝的同在。

第6節給這個段落作個小結：「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。吃的人是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上帝；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，也感謝上帝。」這裡就給我們一個總原則，我們無論做什麼或不做什麼，都是為了上帝；這樣，我們就當為彼此感謝上帝。我們若能夠彼此接納，凡事謝恩，就是活出上帝兒女的樣式了。

以上提醒我們，每個人都不完全，信心的程度不一樣，個性也有許多差異；因此，在信仰核心之外的許多看法、作法上，要學習彼此接納，且

多一點讚美和鼓勵。尤其是對信心比較軟弱的，比較容易躊躇不前的人，更應該多一些體諒。熱忱的人要等候內向的人，內向的人盡可能配合熱忱的人。如果我們在教會建立起這種關係和事奉模式，上帝一定會賜福我們，把更多人帶入教會，彼此接納的氛圍會影響新進的人，讓教會在健康的情況中持續成長。

四、為什麼對「食物」和「日子」持不同立場的信徒不可彼此論斷呢？

信徒對「食物」和「日子」持不同立場時，不可彼此論斷的理由，保羅提出以下四方面的教導：

1. 因為上帝已經收納他 (3)：「收納」指溫暖、真誠的接納。「他」包括喫肉或不喫肉的人。因此「上帝已經收納他了」指的乃是喫肉或不喫肉的人，因著悔改，相信耶穌基督，神已經收納他們成為神家裡的人了。既然喫肉或不喫肉的人同是神家裡的人，都蒙神接納，因此對「食物」這類問題所持的立場一時之間雖未能一致，我們也當學習接納對方的領受和看法，而不是勉強對方來遷就我們的看法，以致引起輕看和論斷，失去教會合一的見證。這是不可彼此論斷的第一項理由。

2. 因為我們都是屬主的人 (7-9)：「屬主的人」表明他的生活不是以自己為中心，不是單以自己的利益、喜好、看法來決定的，所以在一切事上要按祂的意思行。因而對一個蒙恩得救的人來說，沒有一個為自己活，為自己死，不但是食物和守日不是為自己，就是死活也都不是為自己，一切都為榮耀上帝，及造就教會的肢體。這是我們不可彼此論斷的第二項理由。

3. 因為他是你的弟兄姊妹 (10-12)：「弟兄」指教會所有的肢體，保羅提醒敵對者雙方，雖然對方的觀點和生活習慣和自己不同，但彼此都是上帝家裡的成員，不論是顧忌不安的軟弱者，或是無所顧忌的堅固者，彼此的關係親如手足，因此軟弱的弟兄不該因著堅固的弟兄「喫肉、不守日」而加以論斷，向他們露出傲慢鄙視的眼神。反過來說，堅固的弟兄也不該因著軟弱的弟兄「不喫肉、卻守日」而予以輕看，向他們顯出藐視的皺眉。「他是你的弟兄」是「不可彼此論斷」第三項理由。

4. 因為我們都要站在上帝的臺前 (10)：保羅提醒教會，審判是屬於上帝的權柄，基督徒一定要放下，千萬不可論斷弟兄姊妹；因為，論斷是站在審判者的位置，以自己的觀念斷定別人。並且，有一天我們都要站在上帝的審判臺前，將自己的事向上帝交待，但不必為別人的事向上帝交待。既然如此，我們要留意的應是，我是否能向上帝交待，而不是論斷別

人。

以上提醒我們：

1. 基督徒對肢體的責任，就是要彼此成全，多看弟兄姊妹的優點，鼓勵他們，讓他們更有信心，也能夠服事得更好。2. 學習不論斷跟我們作法和看法不同的人，也不輕看信心軟弱的人，要彼此接納。3. 上帝把我們放在同一個教會裡面，是要我們學習彼此成全，多鼓勵彼此，讓我們將來在上帝面前得他的稱讚。

五、保羅在 13-15 節的經文中有關肢體間的交往提出什麼樣的教導？

保羅在 13-15 節的經文中，教導我們不要做使人跌倒的事。一個群體之中，如果有彼此論斷或輕看別人的問題，必定會產生許多不必要的紛爭；若彼此看不順眼，論斷和輕看別人就是在彼此中放下絆跌之物。保羅在此特別提到自己的立場，「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。」這信念是來自主耶穌的教訓，主耶穌在馬 7：19 節指出「各樣的食物，都是潔淨的。」在使徒行傳第十章，主耶穌也在異象中告訴彼得，不可把上帝潔淨的當做不潔淨的（徒 10：15，28）。雖然使徒們有這樣的認知，但不表示所有的基督徒都有這樣的認知。所以，保羅勸勉有這樣認知的弟兄姊妹，不可「因食物叫弟兄憂愁，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。」接著保羅說出很嚴重也是很關鍵的一句話，「不可因你的食物毀了一個基督已經為他死的人！」耶穌基督已經在十字架上替他死了，以祂永遠的愛來救贖信靠祂的人；這些人都屬於上帝的，是上帝的兒女。我們是誰？竟然因為一點食物讓他們為難，甚至可能因此破壞他們對上帝的信心，這是很不應該的行為。因在上帝的群體裡，唯有在主裡彼此接納，以愛相待，才能夠帶來合一，同時也在基督的恩典和真理一起成長。

六、保羅有關基督徒不可使人跌倒，提出什麼樣的理由？

保羅有關基督徒不可因食物使人跌倒所提出的理由如下：

1. 因為上帝的國不在乎吃喝：「上帝的國」是指上帝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，聖靈內住在每個信主的人心中，所形成的國度；這國度的一個很重要的特質，就是上帝完全掌權，信靠耶穌基督的人全然順服上帝的心意。在上帝的國中與吃喝無關，軟弱者只吃禮儀上潔淨的食物，無所虧損；剛強者也吃禮儀上不潔淨的食物，也無所增益。因此，剛強者與軟弱者均可按各自的信念決定是否「吃喝」。

2. 因為上帝的國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：「公義」、「和

平」、「喜樂」是聖靈所結的果子。

「公義」指信徒在肢體中正當的行為，這行為是以「愛弟兄」為本。「和平」指信徒之間彼此關顧、互相扶持、和諧一致的關係。「喜樂」是「公義」、「和平」的結果。信徒彼此以愛相待的正當行為，使得大家和睦相處；進而心中生出「喜樂」。保羅在此強調「公義」、「和平」、「喜樂」這三樣是上帝國的特色，是信徒順著聖靈行的結果。當基督徒願意在這些事上，用服事基督的態度去行，就可得著上帝何人的喜悅。

七、請問「信心堅固的」和「信心軟弱的」當如何行才能彼此造就？

保羅勸勉剛強者與軟弱者當從二方面彼此造就，就是務要追求「和睦的事」與「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」。

1. 彼此造就就是「追求和睦的事」：剛強者與軟弱者所當行的，首先就是「追求和睦的事」。「和睦」指人與人之間的平安。從上文（14-18）來看，指的是「信心堅固的」和「信心軟弱的」對「食物」、「守日」這種文化層面的問題，不要因看法不同而互相論斷，不要勉強別人去遷就自己的看法，而應尊重並接納對方的領受，就能促進弟兄之間和睦的關係，進而互相得造就。

2. 彼此造就就是「追求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」：保羅指出，彼此造就就是「追求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」。「建立」指造就，在原文沒有「德行」這個字，因此「追求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」指「追求彼此建立」，也就是彼此得益而在信心愛心上得到造就。由上下文來看，能夠叫「剛強者」和「軟弱者」在信心和愛心上得益處得造就的，莫過於大家重視神國的性質，「剛強者」體念「軟弱者」的顧忌而以愛約束自己在飲食上的自由；「軟弱者」則尊重「剛強者」的信心而以愛接納對方對「食物」、「守日」不同的領受和立場。如此一來，彼此屬靈的生命在和睦中就能一起得到長進，互相造就。

以上提醒我們，教會的弟兄姊妹是來自不同文化，不同背景，不要為了次要的事或不同的看法而彼此論斷，致使弟兄姊妹跌倒，因為上帝的國不在乎吃喝，乃在於活出公義聖潔的生活，在乎與上帝與人和睦相處的關係，在乎因著聖靈內住而有喜樂的心。如果我們都以此為重點，我們就能有和睦的關係，而且可以彼此建立，成為上帝所喜悅的教會。